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牛丽娟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牛丽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牛丽娟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